**常德市隆辉环保有限公司废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**

**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**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18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废轮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| | |
| 项目代码 | 2405-430771-04-05-906576 | | |
| 建设地点 |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沅澧大道708号 | | |
| 国民经济  行业类型 |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| 环境影响评价  行业类别 |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|
| 建设内容及规模 | 拆除原有10台裂解炉生产线，利用原有生产厂房，新增21台裂解炉生产线，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。 | | |
| 建设单位 | 常德市隆辉环保有限公司 | 法人代表 | 雷明炬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30700MA4Q0MWD8M | | |
| 授权经办人员(送件人)信息 | 姓名：雷明炬 | | |
| 联系方式：139\*\*\*\*0415 | | |
| 行政审批机关 |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西洞庭分局 | | |
| 环境影响报告表(书)编制单位 | 湖南祥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编制主持人 | 伍茂林 | 职业证书编号 | 2017035430352015  430004000646 |
| 通讯地址 |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泰山路238号东帆国际大厦2421号 | 联系电话 | 186\*\*\*\*2666 |
| 主要编制人员 | 伍茂林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  单位  承诺 |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书)告知承诺制审批有  关要求，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，并承诺以下事项：  一、已收到行政审批告知事项，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。  二、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  三、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、文件、政策要求。  四、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。  五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  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。  六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  续。  七、本项目将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 可分类管理名录》有关规定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  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。  八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自愿接受 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；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 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  九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  十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  建设单位(盖章)：  申请人(签字)：雷明炬  日期： 2024 年 9月 18 日 |
| 环境影  响报告  表（书）编制单  位承诺 | 我单位承诺  一、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。  二、本单位基于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。  三、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  四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。  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(盖章):  编制主持人(签字)：伍茂林  日期： 2024 年 9 月18 日 |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境影响报告表(书)编制单位各执一份。